

CROCODILE

2012-2013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企業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高銘堅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煒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267,997	294,074
銷售成本		(107,019)	(104,768)
毛利		160,978	189,3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	234,146	25,553
其他收入	4	30,992	24,2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3,249)	(154,952)
行政費用		(30,926)	(29,521)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1,292)	813
融資成本	5	(1,958)	(6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5	6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8,856	55,471
所得稅支出	7	(2,791)	(4,919)
本期間溢利		216,065	50,55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物業盈餘轉撥至投資物業		599	—
		216,664	50,55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54	2,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0,418	52,78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23.09	5.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8,063	63,588
投資物業	11	1,125,044	930,700
在建工程		47,720	43,197
預付地租		58,227	19,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54	22,540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5,382	22,407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232	2,196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2,700	—
預付地租按金	12	35,394	34,8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374	20,045
遞延稅項資產		1,113	1,862
		1,410,203	1,160,557
流動資產			
存貨		150,850	99,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30,021	103,96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9(b)	1	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0,789	75,9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794	42,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480	49,651
		464,935	371,950
流動負債			
借貸	14	296,798	1,648
應付保證金貸款		39,007	34,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5	104,796	83,58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9(b)	25,550	801
應付稅項		23,750	21,361
		489,901	141,69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966)	230,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5,237	1,390,81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7,039	233,5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09	2,952
遞延稅項負債		38	17
		10,486	236,479
		1,374,751	1,154,3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33,936	233,936
儲備		1,140,815	920,397
		1,374,751	1,154,3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如早前公佈)	233,936	90,749	28,826	109,090	605,111	1,067,712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	—	—	86,621	86,62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重列)	233,936	90,749	28,826	109,090	691,732	1,154,3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754	599	216,065	220,4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3,936	90,749	32,580	109,689	907,797	1,374,75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155,957	168,728	27,467	109,090	533,686	994,928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	—	—	73,372	73,37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重列)	155,957	168,728	27,467	109,090	607,058	1,068,3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236	—	50,552	52,78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5,957	168,728	29,703	109,090	657,610	1,121,0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89,148)	(26,127)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3,381	(30,34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8,185	55,9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418	(49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651	80,0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1	577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480	80,1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79	69,620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01	10,503
	82,480	80,1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加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帳面值，來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此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入帳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採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採納的影響披露如下。

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為930,700,000港元。根據此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假設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以追溯重新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現摘要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22,163	82,780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113	1,8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979	1,979
保留溢利增加	125,255	86,621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減少	38,634	4,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	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	38,634	4,29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4.13港仙	0.46港仙

於本中期期間，預期並無其他首次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尚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日後期間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分類須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
- 其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255,353	282,036	12,644	12,038	—	—	267,997	294,074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	27,127	23,075	792	456	2,617	—	30,536	23,531
本集團收入	282,480	305,111	13,436	12,494	2,617	—	298,533	317,605
可呈報分類 (虧損)溢利	(26,605)	19,792	244,350	35,603	2,617	—	220,362	55,395
無分類企業收入							456	730
無分類企業支出							(4)	(39)
融資成本							(1,958)	(6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856	55,4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分類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72,562	382,651	1,196,026	959,865	100,789	75,957	1,769,377	1,418,473
無分類企業資產							105,761	114,034
綜合資產總值							1,875,138	1,532,507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惟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6,250	21,772
銀行利息收入	456	73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49	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2,617	372
其他	1,420	1,150
	30,992	24,261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83	545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	70
	1,958	61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562	7,726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212	169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981	1,9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2	3,881
— 香港	—	880
遞延稅項	769	158
所得稅支出	2,791	4,919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16,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50,552,000港元(經重列))及普通股數目935,743,695股(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普通股數目935,743,695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63,588	43,961
添置	8,675	17,654
期／年內折舊撥備	(8,562)	(16,105)
出售／撇銷	(205)	(984)
自按金轉入	—	4,826
自在建工程轉入	2,172	14,053
自投資物業轉入	7,1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473)	—
匯兌調整	768	183
期／年終	68,063	63,588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930,700	791,000
添置	154	62,573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地租轉入	10,044	—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地租	(50,000)	—
公平值收益	234,146	77,127
期／年終	1,125,044	930,7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1,09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作出估值1,125,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930,700,000港元)，有關估值已考慮相同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預付地租按金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之「預付地租按金」，本集團已與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及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進行磋商，以獲得該幅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分別評估支付予地方政府及賣方之按金之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考慮計提任何必要之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893	24,881
減：呆壞賬撥備	(1,598)	(1,141)
	32,295	23,740
其他應收賬款	48,234	43,6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492	36,606
	130,021	103,964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23,645	17,042
91至180天	2,653	2,120
181至365天	5,997	4,578
	32,295	23,740

(14) 借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3,975	234,437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9,862	721
	303,837	235,158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96,798	1,64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53	226,94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962	2,934
五年以上	3,124	3,632
	303,837	235,158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296,798)	(1,648)
	7,039	233,5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及提供服務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45,907	17,488
91至180天	1,828	2,722
181至365天	375	635
超過365天	668	636
	48,778	21,481
客戶墊款	12,703	14,957
已收按金	8,578	7,2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737	39,871
	104,796	83,584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935,743,695股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623,829,130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33,936	155,957
已發行紅股：311,914,56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	—	77,979
期／年終：935,743,695股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935,743,695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33,936	233,936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緊隨紅股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311,914,565股紅股而增加至約233,936,000港元，分為935,743,69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紅股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7,979,000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為約105,000港元。紅股發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1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260	24,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14	3,666
	32,374	27,8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4,416	109,1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130	108,070
	223,546	217,261

根據各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階段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計及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7

(1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之預付地租	4,285	4,216
—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7,202	2,476
— 於香港之店舖及辦公室之裝修費用	3,751	—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826	11,155
	25,064	17,8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419	1,352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	1,776	1,674
租金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ii)	1,031	1,015
利息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v)	339	—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v)	423	297
停車場開支：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vi)	20	20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vii)	369	314
租金收入：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viii)	619	614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ix)	249	2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i)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公司。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5.6%計息。
- (v) 公司秘書費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i) 停車場開支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iii)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x) 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乃按年利率5%計息。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除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4,8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外，與關連公司之其他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以於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保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9%至267,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7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減少15%至160,9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30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在收入及開支方面均遭受惡劣境況。二零一二年寒冬短暫，且客戶消費力呆滯，使高端貨品銷售受阻。租賃店面翻新導致租金費用上漲，本集團透過重組其銷售網絡之節約成本措施功虧一簣。在這種極具挑戰的環境中，本集團繼續推行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價值之長期策略。隨著六十週年誌慶的到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令鱷魚恤品牌備受矚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穩定收入貢獻者，並產生租金收入12,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38,000港元)。受惠於香港興旺的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234,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53,000港元)。

20

由於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6,000港元)，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3,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220,4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88,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鑒於租金開支昂貴，本集團正在重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銷售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新開張的店舖需要時間建立客戶群。此外，二零一二年冬季之嚴寒天氣短暫，削弱高端秋冬季服裝的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跌9%。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6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25間)及8間Lacoste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8間)。

另一方面，「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表現令人振奮。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為12,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為234,14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中國內地 (「內地」) 之業務

內地的營運環境仍然困難。從宏觀角度來看，經濟增長有放緩的跡象，愈加抑制了消費者的總體需求。微觀來看，服裝行業的困境不僅來自外國和本土品牌的價格競爭，亦來自本集團正在經營的店舖之購物商場。為了增加購物人流，購物商場經營者頻繁地推出不合理的折扣方案，並要求於此經營的所有店舖跟隨。該等方案削弱本集團的利潤率並增加現金流管理的不確定性。為適應棘手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加快銷售渠道的整合過程，對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及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的庫存管理採取審慎態度，以使存貨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249個(二零一二年：297個)零售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97間(二零一二年：93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152間(二零一二年：204間)。

來自特許持有之專利權費收入為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收入為26,250,000港元。有關特許權協議到期續約的磋商在有序地進行，預期特許持有之專利權費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前景

內地政府為拉動經濟增長的流動性資金寬鬆措施似乎已發生效應，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內地經濟恢復增長動力。然而，鑒於外來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尚難確定內地新生的復甦會否持續。

美國、歐洲和日本實施新一輪量化寬鬆政策可能引發商品價格達致峰值，從而導致通脹壓力。因此，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消費品市場情緒將受到損害。客戶的消費能力將被削弱。

本集團主要產生現金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前景頗為崎嶇。為保持其活力，本集團已通過開拓新業務及投資商機以拓寬其收益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之現金管理措施，從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應對不時之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2,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49,65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42,493,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及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36,4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4,778,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342,844,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9,86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7,975,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39,007,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286,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93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7,039,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八年間償還。

本集團現正為上述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286,000,000港元安排一項長期再融資，以使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長期發展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094,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24.9%，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285,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7,202,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3,751,000港元為有關香港零售店舖及辦公室裝修之支出，以及9,826,000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物業收購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822名(二零一二年：897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提供獎勵或報酬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代理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來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購股權計劃將由後者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授出或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可認購55,010,713股每股面值0.25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8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A.4.1、A.5.1及A.6.7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任職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根據相關守則條文，各已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已經或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24

根據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則須滿足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一直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進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一直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執行，故董事會認為目前階段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由於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以下由林建名博士作出之交易則除外：

- (i) 大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下旬，由於其對禁制期(「禁制期」)，即緊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根據證券守則，董事於該期間內禁止買賣股份)起始日之錯誤印象，彼在未有根據證券守則事先向指定董事(其當時身處外地)發出書面通知並接獲其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之情況下，於禁制期內出售合共1,000,000股股份；及
- (ii) 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初書面通知聯交所其未能遵守如上所述之證券守則之買賣及通知條文之無心及無意之失，並確認其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尚未刊發之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且無意違反標準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為防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提醒其注意其根據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應承擔之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聯交所總結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條及B.8條，並已通知彼，聯交所經考慮後不會就有關事宜提出正式的紀律行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證券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874,000	472,200,000 (附註)	475,074,000	50.77%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2,827,500	無	2,827,500	0.30%

附註: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富諾」)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6%。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 表示英文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有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之公司或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附註1)	50.46%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公司	475,074,000 (附註1及2)	50.77%

附註：

-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2,87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擁有須登記於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表示英文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以來，就下列董事所通知，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1) 林建岳博士：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已接受委任出任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一職，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將因該委任而於同一期間成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及
- (iii) 在其上一屆委員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28

- (2) 溫宜華先生退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該兩間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林建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之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鱸魚恤之繁榮發展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